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10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21015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21015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210158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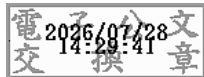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7月9日公告之原住民族歲時祭
儀放假日期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7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500186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茲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，
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，得於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所屬族群
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。為保障公務機關原住民同
仁依法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權益，請各機關學校協助相關同
仁申請歲時祭儀假。
- 三、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疑義，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
全球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題集（網址：
<https://gov.tw/Plr>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5/07/28 14:58

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